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97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7 樓南區郭錫瑠廳（702 會議室）
- 三、主席：倪主任委員世標 記錄：林志芳、王玲英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 1：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

（一）本案變更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 1. 擴增量體過大。
- 2. 交通影響問題尚未能完全解決。

（二）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討論案 2：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納入定稿，送本府核備。

附帶決議：所提文件中之圖文及圖例應清晰，故請檢討修正相關圖文。

討論案 3：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 4 小段 48 地號等 160 筆土

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動物生態調查應至少進行兩季以上，且兩季調查間隔應有二個月以上。
2.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3.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4. 應補充臨時隔音牆所需經費。
5. 應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協助於本基地計畫道路劃設紅線。

(三) 請開發單位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定通過內容修正本開發案量體，並依本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單位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府核備。

六、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 1：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主席：

- (一) 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都市設計審議，嗣後是否業依決議縮減量體，另現在簡報方案是否為檢討後之新方案，請再補充說明簡報第 12 頁內容。
- (二) 開發單位針對李里長所提出交通問題是否有回應？除 553 巷外，其他交通問題是否補充說明？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游召集人藝：

- (一) 本案本次審議仍依原方案內容送審，未有改善。
- (二) 簡報資料第 11 頁請求釋疑事項公告，「…『總樓地板面積』指的是法定容積面積，還是實際開發的總樓地板面積」，該部分涉及違法，目前已送監察院調查中。
- (三) 書面意見詳如後附。
-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判決遠雄公司異議有理由，主因市府做成行政處分前未與遠雄公司溝通，故係因程序問題，而非市府撤銷原協力廠商行為有問題。

信義綠鑽森林公園江發起人逸萍：

- (一) 松菸原有綠樹已光禿，請委員多把關。
- (二) 廣慈案先期規劃時未做環境評估，連樹木保護委員會議皆未召開，建物卻已遭拆除，另查迄今環境評估審查會亦尚未召開，請大家能把臺北市綠樹保持住。

光復國小家長會游會長藝：

- (一) 監察院糾正案後，本案全案進度為何？簡報中未見。
- (二) 交地後，市府與遠雄公司目前約定與議約過程修正情形為何？
- (三) 本校於監察院糾正本案後曾作家長意見調查問卷（調查結果詳後附）。
- (四) 書面意見詳如後附。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律師雅滢：書面意見詳如後附。

新仁里李里長財久：

- (一) 建議委員如要通過本案應先來本里辦理會勘，另本案開發單位應來本里舉辦交通說明會，詳細說明。
- (二) 書面意見詳如後附。

新仁里里民侯茂謙：

- (一) 本案於監察院糾正，迄今尚無結論。
- (二) 在人口密集區域開發巨蛋，人行、車流量疏散不易，有緊急事故時居民如何因應？另建議考量以關渡平原等地點來開發本案，以繁榮該區。

(三) 本案交通規劃於 553 巷路段，即有 3 個 90 度轉彎，實不合理。

(四) 開發單位僅回應不利用 553 巷通行有困難，難道居民就應概括承受全部影響嗎？

華聲里陳里長金花：

(一) 書面意見詳如後附。

(二) 民眾並非多以跨年活動來搪塞，惟巨蛋緊鄰本里，故賽事等活動後交通問題仍應審慎評估。

綠黨潘召集人翰聲：書面意見詳如後附。

李委員平篤：

(一) 單就本案量體爭議部分，本會難據以審議，若先依開發單位 98 年 8 月提送報告之量體規模方案進行審議，如未來方案審議結論不同，則本次審查結論無意義，故本案不適合同意。

(二) 書面意見詳如後附。

陳委員建志：

本人看法與李委員一致。

尤委員建華：

同意李委員意見。

林委員炳宏：

如依開發單位 98 年 8 月送審之量體規模進行審議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嗣後開發單位依其他審議檢討降低規模，並辦理變更提本會審議時，將可能提出大量體規劃方案已經本會審議通過，故減低量體規劃方案亦應通過之疑義，惟屆時之環評法令可能較為嚴苛或其新規劃方案（縮減量體方案）亦未必獲得本會同意，故若先以現行方案審議，將造成本案未來審議上困擾。

范委員正成：

(一) 如依開發單位 98 年 8 月送審之量體規模，本案不應通過。

(二) 本案最大問題在於量體，開發量體極大化，以造成周邊多項環境衝擊（含交通衝擊，四萬人散場將造成周遭交通影響，如搭乘捷運亦可能造成衝擊），以現有方案難以審議，即使縮小量體 30%，其相關配置及其針對環境影響之因應措施為何？能否完全解決？亦皆有疑義，故以去年方案不可行。

吳委員水威：

贊成李委員意見，本案不應通過。

白委員仁德：

支持李委員意見。

討論案 2：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李委員平篤：差異分析報告所附圖表太小宜放大。

討論案 3：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 4 小段 48 地號等 160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呂陳玉女里長：本更新案位於窳陋地區老舊建築密集，除三元街外，周邊計畫道路均未打通，影響社區居民公共通行及安全。去年隔壁街廓才因環境窳陋，消防車無法進入而發生多戶相連火災，造成多人傷亡，居民們都非常擔心害怕。再者周邊停車位嚴重不足，汽車都需要到青年公園附近找車位，很不方便。所以希望藉由都市更新，改善本區內公共安全及停車位，並以本案為指標，帶動附近地區之都市更新。配合市府臺北好好看獎勵政策，當地里民皆引頸期盼環評委員們能儘速協助通過本案，讓本更新案能早日成功而有安全舒適的新家可住。

李委員平篤：開發單位書面回覆本人之意見對於生態環境調查工作只在 11 月、12 月進行，本人不能同意回覆意見。不論是否野鳥生態豐度如何，既然要進行調查就應涵蓋春、秋兩個候鳥季。

王委員亞男：開發單位應就植栽設計善加規劃，以建立本地區綠色廊道。

尤委員建華：開發單位回覆本人書面意見時，承諾「於居民反應施工噪音、實施高噪音工程或噪音監測超過標準時，設置臨時防音板或隔音設施，減低噪音影響」，故請開發單位編列臨時隔音牆費用，並補充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內。

白委員仁德：

(一) 自行車車位數量是書面意見回覆中的 10 席還是簡報中的 20 席？另請說明自行車位設置數量是否足夠。

(二) 請補充說明電動機車充電座設置數量並標示位置。

(三) 停獎車位應集中設置以利管理。

范委員正成：簡報第 31 頁資料顯示，本案基礎工程施作至 1 樓後，結構體重量將大於上舉力，但從開挖施作至一樓的過程中，如何確保施作安全？若僅藉由控制地下水位確保施作安全則風險較高（可能遭遇停電或機具毀損的風險），建議可考慮設置抗浮樁以降低風險。

吳委員水成：

(一) 本案基地內兩棟大樓間廊道之行人風場符合短時間站坐的標準，但行人風場有固定的條件，若風大到某一程度，例如增加 20%，風洞現象是否明顯？因本案高樓共兩棟，故除了行人風場分析，應特別針對兩棟大樓間在何種情況下會產生風洞，並應就所造成之影響及採取之因應對策補充說明。

(二) 道路轉角應有轉彎半徑，但本案基地部分轉角是切平的，是否符合道路設計規定，請再檢討。

(三) 請補充說明獎勵停車位之具體管理措施。

陳委員建志：植栽規劃設計應該與生態調查資料更密切結合，方能增加建地的生物多樣性。例如光臘樹可吸引甲蟲與胡蜂，但是周邊(含植物園)並沒有朽木或是堆肥，所以在此處，並無法發揮實際誘蟲功能，建議採用更多元性的誘鳥、誘蝶植物（誘鳥植物以提供棲地與果實為主，誘蝶植物以蜜源植物為主）。

黃委員銘材：本案建物使用用途包含公務機關，故有洽公民眾停車需求，另尚有附近居民及本身建物住戶的停車需求，但停車場規劃汽機車均為單一車道，如何做適當的管理，以維護居民的安全及外來民眾的便利性？請再補充說明

林委員麗玉：

- (一) 本開發案都市更新後，住宅用戶將由現有的 87 戶增加至 179 戶，汽車停車位增加約 353 席，機車停車位增加約 532 席，考量基地周邊道路並未拓寬，建議本案基地周邊 4 米及 6 米計畫道路應畫紅線，避免路邊停車佔用而影響車流。
- (二) 應於基地內設置臨停彎以免臨停影響車流。
- (三) 請補充說明公務機關停車位數量。
- (四) 有關托兒所臨停接送車位規劃於基地北側，與托兒所距離較遠，其動線規劃應再檢討。
- (五) 本案停車位使用者包括住戶、洽公民眾、公務機關及附近居民等，應考量使用者特性（住戶的私密及安全、洽公民眾的便利等），提出停車位管理具體措施。

停車管理工程處：

- (一) 本基地停車需求似乎超過法定停車位數量，是否會因此用到獎勵停車位，請說明。
- (二) 地下層身心障礙機車停車位，應靠近樓梯間設置。
- (三) 獎勵停車位部分，汽車停車位月租 5000 元似乎過高，可能無法吸引附近居民停放，且車位只有月租沒有臨停，無法吸引臨停車輛使用。
- (四) 應將本開發案所有衍生的停車需求以分類方式列表，檢視停車位數量是否可滿足其需求。

(以下空白)